附件：

**福建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9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协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收取标准、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我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会员应按年度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三条** 协会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由协会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条** 会费收取标准：

（一）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标准：

1、出任副会长、监事长的单位会员费为10000元/年；

2、出任常务理事的单位会员费为8000元/年；

3、出任理事、监事的单位会员费为6000元/年；

4、其他单位会员会费为4000元/年。

（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1、执业会员个人会费为1000元/年（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收取）；

2、非执业会员个人会费为100元/年。

**第五条** 会费收取的方式：

（一）会员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交清本年度会费；新入会会员应在入会后一个月内交清当年会费。

（二）执业会员的个人会费，由所在机构负责统一收取，由协会代收代缴。

（三）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

（四）逾期1年未交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注销其会员资格；

　　（五）非执业的个人会员会费暂缓收取，具体收缴时间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会费开支范围：

（一）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支出；

（二）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及各项工作会议的支出；

（三）协会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支出；

（四）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专家、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等；

（五）协会党建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六）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七条** 协会会费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涉及投资等重大项目由理事会集体决策。

**第八条** 协会的年度会费收缴、支出情况，须经有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后，在协会年检时向常务理事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九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2年 9月29日福建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